

#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 关于2015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健康。公司董事会《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健全及运行情况。

### 二、 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和独立董事意见

#### （一） 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规定，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号文规定相违背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5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 （二） 对外担保事项

截止2015年12月31日，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没有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担保均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在相关信息披露中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目前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 三、 关于公司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 **四、 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度能严格按照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 **五、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结合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业绩、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我们认为：董事会提议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且符合企业实际，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上述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及其他不良影响，同意公司董事会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经审查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候选人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候选人的聘任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此次常务副总经理的聘任。

（此页无正文，系《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徐军

吕秋萍

倪语星

\_\_\_\_\_

\_\_\_\_\_

\_\_\_\_\_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